

攀枝花市新开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8日，攀枝花市新开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内，项目拟投资总额为2200万元，建设拆解车间、报废汽车停放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拆解车间内设置拆解预处理工区、拆解工区、精拆工区以及轻料压块工区，设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台。现项目实际投资2200万元，建设1个拆解生产厂房，厂房内包含有拆解预处理工区、拆解工区、精拆工区、选料堆放区、轻料剪压工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台，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拆解新能源、危化品运输车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20日，经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411-72-03-189681]FGQB-1207号）；

2018年5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18年6月5日获得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攀环审批[2018]16号），项目于2018年7月开建，并于2020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万元，占总投资的1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厂房变动，环评要求：建设拆解车间：占地 2058m²，1F，L×B=98m×21m，H=10.8m，彩钢瓦顶棚，东面与报废汽车停放间连通，其余三面采用彩钢瓦半封闭（进出通道除外），内设拆解预处理工区、拆解工区及精拆工区、轻料压块工区。实际建设：1个拆解生产厂房：占地 4116m²，1F，H=10.8m，四周为 2m 高砖墙围挡并留有车辆出入口，彩钢瓦顶棚，内设拆解预处理工区、拆解工区、精拆工区、选料堆放区、轻料剪压工区，未设置报废汽车停放间，同时设置报废车辆暂存区，占地 1200m²，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面，混凝土地平，用于暂存查验后的报废车辆，报废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避免雨水冲刷，拆解生产厂房预留场地得到合理分布、利用。

2、轻料压块区变动，环评要求：设置 2 台压块机。实际建设：压块、剪切机各 1 台，并根据工艺调整轻料剪压区位置，1 台压块机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3、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未建，环评要求：建设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0m³/d，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实际未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一般固废暂存间变动，环评要求：占地 30m²，砖混结构。实际建设为：采用两面砖墙+两面钢架结构围挡，彩钢瓦顶棚，其余同环评建设。

5、选料堆放区变动，环评要求：占地 1000m²，堆存拆解后的废料，由人工选料后送相应库房堆存。实际建设为：项目分别设置有堆料区、轻料堆放区、中转存储区、其他物料堆放区，共占地 950m²，根据拆解工艺，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的物料，合理布局堆放区域，分类堆放、贮存。

6、零部件存放库变动，环评要求：50m²，H=6m，彩钢瓦顶棚，钢架结构。实际建设为：零部件存放池，2 个，地上式，钢结构，位于拆解生产厂房内，有效容积 25m³，按工艺合理布局，收集拆解过程产生的可用零部件。

7、其他产品库房变动，环评要求：占地 200m²，砖混结构，各产品（可利用物资）分区堆存，各区由砖墙间隔。实际建设为：占地 200m²，轻钢结构，各产品（可利用物资）分区堆存，优化设计，节约成本，合理布局。

8、压块堆放库变动，环评要求：100m²，H=6m，彩钢瓦顶棚，钢架结构。实际未建，项目压块后的物料暂存堆料区。

9、新增 2 台移动式滤筒除尘器，风量 2500m³/h·台，烟（粉）尘净化效率 95%，增加对气割（切割）废气的收集、处理能力。

10、新增废柴油、废汽油储罐各 1 个，地上式，有效容积 6m³，用于收集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废柴油、废汽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拖布清洁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废水收集池；报废汽车水箱残留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人工送至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内废水泵至油水分离器处理，油水分离器废油人工桶装收集后运至废油液暂存间。

2、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均送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措施，拆解生产厂房设置有雨水收集管，项目区裸露区域主要为厂区道路及办公停车场，报废车辆暂存区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避免雨水冲刷，以上区域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直接引流至园区雨水管网。

（二）废气

1、项目设置 4 台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对气割机废气、等离子切割废气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半封闭的生产厂房内，厂房占地面积较大，汽、柴油卸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拆解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制冷剂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自然稀释扩散排放。

3、项目主要通过控制车速、定期清扫路面控制交通运输扬尘。

（三）噪声

1、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2、运输车辆噪声采用控制车速；将运输任务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运输；加强运输车辆和道路的日常维护等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项目设置废蓄电池暂存间、废油液暂存间、废尾气催化剂暂存间、危废综合暂存间及废机油罐。废蓄电池、油水分离器废油、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含油废锯末、废汽油、废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含有毒物质部件、废电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废空调制冷剂分别分类收集存放在对应危废暂存间，精拆平台废机油用废机油罐收集。其中，废蓄电池交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废交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定期清掏的废水收集池含油污泥和油水分离器更换的滤芯不在厂区储存，即时处置）；废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回收机回收至冷媒钢瓶收集后，返回制冷剂厂家。

2、项目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难分离的玻璃、橡胶等）及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清灰经袋装收集，送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拖布清洁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废水收集池；报废汽车水箱残留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人工送至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内废水泵至油水分离器处理，油水分离器废油人工收集后运至废油液暂存间。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均送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措施，拆解生产厂房设置有雨水收集管，项目区裸露区域主要为厂区道路及办公停车场，报废车辆暂存区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避免雨水冲刷，以上区域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直接引流至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废蓄电池暂存间、废油液暂存间、废尾气催化剂暂存间、危废综合暂存间及废机油罐。废蓄电池、油水分离器废油、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含油废锯末、废汽油、废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含有毒物质部件、废电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废空调制冷剂分别分类收集存放在对应危废暂存间，精拆平台废机油用废机油罐收集。其中，废蓄电池交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废交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定期清掏的废水收集池含油污泥和油水分离器更换的滤芯不在厂区储存，即时处置）；废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回收机回收至冷媒钢瓶收集后，返回制冷剂厂家。

项目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难分离的玻璃、橡胶等）及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清灰经袋装收集，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域标准。项目地下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轻微。

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移动式滤筒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攀枝花市新开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